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三》- 有關 (1) 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及 (2) 假期交易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查詢：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lophkfe@hkex.com.hk
其他：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有關 (1) 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及 (2) 假期交易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要點。

(1)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參照 2025 年 2 月 10 日有關新納入以 **302XXX** 開首的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通告（參考編號：[CT/013/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現有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錯誤地為非機構專業投資者輸入新納入創業板股份的交易訂單。

聯交所特此提醒各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現時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B06 (16) 至 (18) 條，CCEP 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其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該客戶任何有關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指示。

聯交所謹藉此機會提醒各 CCEP 及 TTEP：

- 須預先設立適當的監控（包括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的規定，並設有補救違規的必要措施；
- 須事先與客戶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就非機構專業投資者的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有關買賣盡快進行平倉；及
- 如有任何其他違反《交易所規則》及/或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的規則或規定的情況，參與者應盡快自行向港交所報告。

更多有關深交所創業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¹投資者資格規定的資訊，請參閱[常問問題](#)。

港交所嚴肅對待任何違規行為，並或會根據相關規則和規定對違規的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

(2) 假期交易日（「H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參照 2022 年 4 月 7 日有關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3/2022](#)），為確保市場參與者持續遵守相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及規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謹此提醒各市場參與者以下事項：

(i) 在 H 日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任何人士如持有須申報的假期交易合約（「H 合約」），須於有關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不論香港公眾假期與否）中午 12 時之前，就須申報的持倉量向期交所提交報告。若其後 H 合約的數目仍維持於須申報水平時，有關人士須繼續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ii) 就不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

期交所可能向任何在 H 日未能遵守 H 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人士採取以下執法行動：

(a) 參與 H 合約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H 交易所參與者」）

期交所可視乎事件嚴重性及根據《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向違規的 H 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罰款及/或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處分行動。

(b) 非 H 交易所參與者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30(a)條，如期交所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未有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期交所可規限任何 H 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有關人士於 H 合約可買入或賣出的長倉或短倉之總數或金額。

此外，期交所特此就 H 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H 客戶」）的違規行為推出了一個三級制漸進式的執法機制（見下表）。期交所會根據 H 客戶的違規次數及頻率，通知 H 交易所參與者就該違規客戶須採取的相應行動。如果 H 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執行期交所的指示，期交所可根據《期交所規則》對其實施罰款或作進一步的紀律處分行動。

¹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06 (13) 至 (15) 條，有關投資者資格規定同時適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交易。

逐步降低交易上限

違規頻率	須採取的行動
首次違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交易所參與者須向相關客戶發出書面警告，以告知重複違規的潛在後果
其後六個月內第二次違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期交所指示，H交易所參與者須要下調該客戶在H日於H合約百分之五十的交易上限 ▪ 該下調將在<u>一個</u>指定的H日或連續的H日執行
其後六個月內更多的違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三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期交所指示，H交易所參與者將不可替該客戶在H日執行任何H合約的買賣活動 ▪ 該限制將在<u>最少兩個</u>指定的H日或連續的H日執行 ▪ 須獲得期交所事前批准才可恢復替該客戶在H日執行交易

註 1：所有於連續 H 日的違規事件均被視為同一次違規。

註 2：在執行第二級和第三級的漸進機制時，進行平倉交易是允許的。

對於任何嚴重違規，包括因不合作及/或不回應而導致糾正有所延遲，期交所將會立即執行第三級機制的行動。

就此而言，H 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足夠的監控和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此外，H 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通知其客戶關於 H 合約在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及規定。

我們謹此指出，本《合規通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如有）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所有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港交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失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lophkfe@hkex.com.hk / 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